

第二章

法律制度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在一零一三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说：

“普通法制度过往在香港行之有效，
将来亦会如此；而普通法及其运作，
是以能为社会及市民的利益秉持公正公义作为依归。”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与内地的法制有别。

《基本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通过的《基本法》，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提供宪法依据。

自香港特区成立以来，诉讼方在多类案件中提出关于《基本法》的法律理据。《基本法》法理体系的逐步发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获保证可享有的权利、自由、权力和义务。

法律制度的延续

《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均保证，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原有的法律制度得以延续。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在香港实施的原有法律，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抵触《基本法》者除外。有些条例作出适应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新地位。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重新设立原有的法院和审裁处(虽然有些经重新命名)。香港终审法院也在当日成立，取代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为香港最高的上诉法院。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委任所有在任的法官。此外，根据《基本法》，终审法院可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终审法院的审判。

香港特区法律

香港特区目前实施的法律为：

- (一) 《基本法》；
- (二) 《基本法》附件三载列的全国性法律(目前有12条)，这些法律透过公布或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区实施；
- (三)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习惯法及成文法例)，因抵触《基本法》而未被人大常委会委员会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者除外；以及
- (四)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可加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性法律，限于与国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区自治范围以外事务有关的全性法律。

香港特区现行的法例都是双语法例，中、英文本同为真确版本。所有法例除以印文本活页版形式印行外，也可在互联网(www.legislation.gov.hk)免费浏览。自《法例发布条例》于二零一一年通过后，当局正筹备设立一个具法律地位的新电子法例资料库。

个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订明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此外，《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内适用于香港的条文得以在本港实施。

由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执行的《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亦保障个人免受歧视。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执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就个人资料私隐提供保障。

联合国人权公约事宜

现时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共有15条，其中七条(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须向联合国的有关公约监察组织提交定期报告，以及该等组织所要求的其他资料。除不适用于中国内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外，香港特区的报告纳入中国相关报告内提交，而香港特区的代表会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有关公约组织举行的审议会。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香港特区的代表会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率领下，出席与该公

约有关的审议会。此外，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香港特区的报告纳入中国相关报告内提交审议。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月及十月，香港特区的代表分别出席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审议会。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条约及协议

根据《基本法》，多边条约可适用于香港特区。这类条约现时大约有251项。香港特区可在某些领域内自行签订双边协议，已签订的双边协议有220项。这些条约和协议的清单及协议的英文本，可在互联网(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浏览。

仲裁及调解

推广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是政府的主要施政方针之一。律政司一直与香港律师会、香港大律师公会及与仲裁和调解相关的机构紧密合作，务求改善香港的法律、仲裁及调解服务，并推广香港作为区域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香港特区的仲裁裁决，可在超过140个《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司法管辖区执行。此外，香港特区亦分别与内地及澳门特区签订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新的《仲裁条例》于二零一一年生效。该条例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采用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改革香港的仲裁法律。当局于二零一三年修订该条例，加入新条文，订明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并容许法院在仲裁庭组成前强制执行紧急仲裁员批给的济助。这些新条文与很多知名仲裁机构最新仲裁规则一致。

三个世界级仲裁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办事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为香港及地区内提供有关解决争议的咨询及支援服务。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院在香港设有秘书处分处。二零一二年九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香港设立办事处，是该仲裁委员会首个在内地以外设立的办事处。

《调解条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为在香港进行调解提供法定框架，并处理一些属法律范畴的事宜，例如调解通讯的保密及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是由业界主导的担保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正式开始运作，创会成员包括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调评会是香港最大规模的调解员资格评审组织，负责履行资格评审和纪律处分职能，并就调解员的培训和资格评审订立准则。

律政司在提倡和发展调解服务方面担任主导角色，致力发展香港法律服务及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解决争议中心的地位。为促进香港调解服务的发展，律政司司长在二零一二年成立调解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监察《调解条例》的实施情况。七月，督导

委员会举行“调解为先”承诺书招待会，以鼓励公司、组织和联会在提出诉讼前，先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律政司司长

律政司司长掌管律政司，亦是行政长官的法律顾问和行政会议的成员。律政司司长还担任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主席、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副主席、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委员及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的委员。

律政司司长在所有涉及香港特区政府的诉讼中，不论特区政府属兴讼一方或遭兴讼一方，均会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也负责草拟所有政府法例。

律政司司长负责香港特区的所有检控工作。根据《基本法》，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辖下设有五个律政科别，各由一名律政专员掌管，他们获律政司司长转授若干权力和职责。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专员掌管，负责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见，草拟商业合约及专营权文件，并代表政府进行民事诉讼、仲裁和调解。

国际法律科的主管是国际法律专员，负责就国际公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科内律师也参与特区政府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就两者之间的协议或安排而进行的谈判。该科还负责处理由外地或香港特区提出的国际司法合作请求。

法律草拟科由法律草拟专员掌管，负责草拟一切法例(包括附属法例)，并协助当局完成把草拟的法例提交行政会议和立法会审议的程序。该科亦编制《香港法例》的活页版，并维持香港法例电脑资料库的运作，供市民在互联网上查阅。

法律政策科包括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在内，由法律政策专员掌管。该科就政府研究的各种课题，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资料和意见，并就影响司法、宪制法(包括《基本法》和人权法)、选举法及内地法律，提供专业意见。

刑事检控专员掌管刑事检控科。该科的律师负责处理大部分刑事上诉案件，包括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审理的案件，亦大多数由他们进行检控。如有需要，他们也会就裁判法院案件担任检控工作。该科也就刑事法律向执法机关和政府其他部门提供法律意见。

司法机构

司法制度独立，是香港特区赖以成功和欣欣向荣的一个重要因素。香港特区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基本原则运作，不受制于行政和立法机关。无论纠纷是涉及个人、法人

社团还是政府，法庭都会独立作出裁决。至于司法人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事宜，也由独立的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意见。

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有三位常任法官、六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2位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的上诉案件由五位终审法院法官共同聆讯和裁断，并可因应需要，邀请一位本地或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共同聆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由司法机构政务长协助处理司法机构的整体行政职务。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组成。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外，高等法院还有十位上诉法庭法官和33位原讼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不服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诉。原讼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都没有限制。原讼法庭审理民事案件时，通常不设陪审团，只由法官审理。某些案件如诽谤案的审讯，则可援引法律条文设立陪审团，但这项条文甚少引用。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位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共同审理。法官还可颁令把陪审团人数增至九人。此外，原讼法庭也聆讯不服裁判法院、劳资审裁处或小额钱债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区域法院是原讼法庭的下一级法院，由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一位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和34位法官组成，所有区域法院聆讯均不设陪审团。另外，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负责处理非正审申请及讼费评定等民事诉讼事宜。区域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谋杀、误杀及强奸案；区域法院最高可判处监禁七年。区域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限于款额不超逾100万元的申索，以及把应课差饷租值不超逾24万元的土地收回案件。区域法院也审理雇员补偿和有关平等机会的案件，以及离婚、子女管养、赡养费、领养等家事案件。此外，区域法院亦可聆讯有关评定印花税的上诉。

裁判法院每年处理约九成本地案件。裁判法院以总裁判官为首，另有九名主任裁判官(包括两名分别为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的主任审裁官)、51名常任裁判官及九名特委裁判官(不包括暂委裁判官及暂委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审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广阔。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处两年监禁和十万元罚款的刑罚，而个别法例赋权裁判官最高可判处三年监禁和500万元罚款的刑罚。裁判官也聆讯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杀人罪外，少年法庭专责审理儿童及16岁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特委裁判官负责处理性质较轻微的案件，例如交通违例事项等。特委裁判官可判罚款的上限为五万元，或其委任状所规定的款额。

除了上述法院之外，本港还有五个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处理租务申索、差饷及物业估价上诉、强制出售楼宇作重新发展的申请，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发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补偿评估事宜。劳资审裁处审理有关雇佣合约及《雇佣条例》下的申索。小额钱债审裁处审理不超逾五万元的民事索偿案。淫褻物品审裁处专责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评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的物品的类别。死因裁判法庭就死亡个案进行研讯，研究死因及有关情况。

根据《基本法》及《法定语文条例》，法院处理案件时，两种法定语文均可采用。

法律专业

香港的法律专业分为律师和大律师两个分支。一般而言，律师的出庭发言权受到限制，而大律师则在所有法院及审裁处均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发言权。不过，当局于二零一零年制定法例，容许合格的律师申请于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行使发言权。

法律执业者只可以律师或大律师其中一个身分执业，不得同时以两个身分执业。香港现有 7 864 名执业律师和 818 家本地律师行，另有 72 家外地律师行和 1 401 名注册外地律师。约有 375 名律师同时也是公证人。香港律师会负责维持本地律师、在本地执业的外地律师及外地律师行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并处理针对这些法律执业者的投诉。

香港大律师的专业组织是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 1 238 名大律师的专业行为受香港大律师公会的专业守则约束。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透过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获得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务确保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不能在香港的法院采取法律行动或抗辩。合格的申请人获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有需要)，代表他们行事。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为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的合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不论其国籍或居住地为何。该署约有 540 名职员，当中包括 74 名律师。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为维护社会公义而须给予法援的死因研讯案件。援助范围涵盖的案件类别主要包括家庭纠纷、人身伤害申索、劳资纠纷、有关房地产的纠纷、合约纠纷、入境事务和专业疏忽申索。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才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在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财务资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额及某些可扣除项目后所得的每年可动用收入及

总资产的总和)不超过269,620元。60岁或以上的申请人，在计算其可动用资产时，可获扣减首269,620元。

如案件具充分理据而又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文，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行使酌情权，免除申请人财务资源不得超逾有关上限的规定。

在案情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他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

视乎受助人财务资源的多寡，受助人或须缴付分担费。如未能向对讼一方讨回讼费，受助人须向法律援助署付还在诉讼中招致的一切费用，有关款项会从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中扣除。

申请人如不获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属终审法院的案件，则可向覆核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为财务资源超出普通计划经济上限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财务资格上限为1,348,100元。这项计划适用于属下列类别而索偿额可能超过六万元的讼案：人身伤害申索；就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提出的申索，又或就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或地产代理的专业疏忽提出的申索；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卖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计划亦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因应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提出上诉而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不论争议金额为何。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缴付的分担费，以及从为受助人讨回的赔偿或补偿中所扣取某个百分比的款项。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刑事法律援助适用于在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审讯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决而提出的上诉案件，以及向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长也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便会向接受审讯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至于上诉案件，申请人必须具充分的上诉理据，才会获批法援，但涉及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等控罪的上诉则属例外。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出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署长可运用酌情权，批准给予法律援助，但申请人必须缴付分担费。

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人，如申请遭到拒绝，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给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触犯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罪行的申请人，不仅可就其审讯或上诉案件向法官申请法律援助，还可申请豁免经济审查或缴付分担费。关于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

下表载列二零一三年有关法援的统计数字：

	民事个案		刑事个案
	普通计划	辅助计划	
申请宗数	15 494	197	3 797
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	7 239	147	2 785
开支	4.585 亿元	510 万元	1.097 亿元
讨回的款项	10.565 亿元	4,950 万元	不适用

法定代表律师

法律援助署署长也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法定代表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在法律程序中，为年幼或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担任诉讼监护人或诉讼保护人、以死者遗产代理人身分进行诉讼、担任法定受托人及司法受托人，以及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一三年，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新个案有229宗。

法律改革委员会

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的课题，并拟备报告书。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学者、执业律师和社会贤达。委员会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来，已就多方面的课题发表了62份报告书。这些课题包括商业仲裁、售楼说明、监护权和管养权、传闻证据、私隐、集体诉讼、慈善组织等。委员会现正研究的一系列课题，包括性罪行、档案法、公开资料、由第三方资助仲裁等。

知识产权署署长

知识产权署署长一职根据《知识产权署署长(设立)条例》设立，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署。该署辖下设有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四个注册处。知识产权署就保护知

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议，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以及促进和推广知识产权贸易在香港的发展。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等机会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执行香港的反歧视法例。现时共有四条反歧视法例：《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平机会的职能包括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并致力消除性骚扰及基于残疾与种族的骚扰及中伤行为。

二零一三年，平机会接获有关四条反歧视条例的查询及投诉分别有5 033宗及666宗，获调解的投诉个案共有171宗。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监察、监管和推动各界遵守条例的规定。

二零一三年，公署接获1 792宗投诉及24 161宗查询、把20宗个案转介警方进行起诉、接获28宗核对程序申请，以及进行了194次循规查察行动。公署亦视察了港铁车站公众地方及列车车厢的闭路电视系统，并就重大的投诉个案发表了六份调查报告。

公署举办了279个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促进公众及不同行业对个人资料私隐的认识和了解，并为资料使用者举办了95个专业研习班，以及特别为零售业举办研讨会。在国际层面，公署联同18个私隐执法机关检视了世界各地网站及智能手机应用程式的私隐政策透明度。

《2012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有关规管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及提供法律协助的新条文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双语法例资料系统：www.legislation.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知识产权署：www.ipd.gov.hk

司法机构：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改革委员会：www.hkreform.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